

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04590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10598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廣徵青年公共事務之建言，提供本府政策諮詢管道，整合本府相關局處青年事務，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相關事項，設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。
 - (二)提供本府青年政策諮詢管道。
 - (三)整合本府相關局處青年事務。
 - (四)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相關事項。
 - (五)創造有利青年發展環境。
 - (六)其他有關青年事務之推動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青年局局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。其他委員由本府青年局公開徵選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十六歲至四十歲之青年代表擔任；其聘任建議名單由本府青年局提出並報請召集人圈選決定。

前項青年代表徵選實施計畫由本府青年局另訂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青年代表之委員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本會之委員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與副召

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六、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民間團體代表、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意見。

七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分組研議青年事務相關議題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組成跨局處工作小組。

八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青年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九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青年局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。